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0 期

(总第 18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委市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4〕18 号) (2)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市民主评议
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4〕23 号) (6)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20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0 号) (2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1 号) (24)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发〔2014〕18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

为全面推动我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鲁发〔2014〕1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平有序、科学发展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环境、破除障碍，放开搞活、宽进严管，抓大扶小、扬长补短，充分激发和释放民营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扩规模、提质量、增效益，实现跨越发展。到 2017 年底，全市民营市场主体达到 50 万户以上、年均增长 15%，私营企业达到 15 万户以上、年均增长 15%，个体和私营企业从业人员达到 160 万人以上、年均增长 8%，力争民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70% 以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二、放开民间投资准入限制

凡法律法规未明令禁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依法平等向民间资本开放。定期

公布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指导目录，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和新兴产业，支持民间资本通过特许经营、合资合作、资产收购、经营权转让、项目融资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重点公共领域投资。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产（股）权交易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加快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造，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市属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建筑、商贸服务、投融资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全部对民间资本开放。（市发改委、市国资委牵头负责）

三、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凡清单以外企业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变相审批；对实行核准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查其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内容。改进企业投资项目工程招投标方式，民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可直接发包，由企业依法自行决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时不得设置附加条件。（市发改委、

市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

四、放宽工商登记条件

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准入登记“三证合一”制度,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一口受理、一表通用、并联审批、一窗发照,并逐步实现“三证合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负责)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即可办理工商登记,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放宽企业名称核准条件,简化名称预先核准程序,允许知名企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冠以其所属企业名称。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逐步实现网上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照。(市工商局牵头负责)

五、强化民营企业用地保障

各级政府在编制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统筹考虑民营经济投资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园(基地)、商贸集聚区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要预留民营企业发展用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集体土地流转,对民营企业盘活原国有、集体企业存量土地用于工业生产的,可办理土地租赁手续。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进行标准厂房及其他工业项目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房产发展楼宇经济,为小微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含济南高新区,下同)要立足资源禀赋,规划建设一批民营经济园区、专业市场或特色街区。鼓励民

营企业入驻园区利用标准化厂房集聚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入驻专业市场、创新创业孵化器(楼)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六、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支持民营企业到创业板、新三板及境外首发上市融资。支持有稳定收益或未来现金流的民营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票据等进行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私募债、短期融资券等多种形式的债券,扩大融资规模。鼓励风险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私募市场等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为民营企业挂牌交易、上市融资等提供便利服务。鼓励为小微企业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牵头负责)

七、创新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合作,为民营企业提供交叉性金融产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续贷和循环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加快推进融资超市建设,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融资性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市、县两级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应急转贷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建立互助合作基金。加快市、县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探索开展政策性再担保业务。建立信用担保风险分担和激励退出机制,培育一批经营管理较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资本金

5 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设立资本金 2 亿元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鼓励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八、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梳理各项涉及民营经济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坚持依法治税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作用。加大国家结构性减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培训和落实力度,建立完善税收优惠政策跟踪问效和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增值税转型、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以及军转干部、随军家属、大学生就业创业,残疾人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到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九、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方式

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设立投资引导基金,以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资本性投资平台,按照投入股权化、运作市场化、管理专业化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对民营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改进产业专项资金使用方式,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业、科技创新、开拓市场、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以及产业载体、服务体系和骨干企业培育等。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级政府性资金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十、完善中介服务体系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服务补助、税费减免、专项奖励等方式,培育引进一批专业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支持融资担保、信

用评价、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公共技术、市场开拓、创业咨询、管理诊断、法律维权、事务代理 10 大类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建立健全服务规范、服务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重点培育 100 家中介服务示范单位。允许民营企业自主选择与审批业务相关的中介服务,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审批中不得指定中介机构从事评估、认证等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认真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联合征信数据大平台,整合工商、税务、金融、质监、环保、价格等涉企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建立企业综合信用数据库,实现各部门企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向社会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推行企业信用信息年报公示和信用评价报告制度,将企业信用评价情况作为信贷融资、资金扶持、招投标及行政许可参考依据。(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二、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粗放管理方式,建立规范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实施民营企业管理提升工程,强化管理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服务,重点帮助企业强化内部管理、节能减排以及诚信体系、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民营企业

出资人、青年企业家的教育培养。依法保障民营企业政治权利，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家在科技创新、经营创新和增加税收、就业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三、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对获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的，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进科技型企业及产品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达到规定比例的，给予适当补助。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民营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支持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建立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对获批市级以上孵化器以及孵化高新技术企业成效显著的，给予重点支持。鼓励各类科研基地和科技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构建民营企业科技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平台，加快民营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民营企业将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成功转化的，给予一定补助。对民营企业引进国际先进水平、填补国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给予一定补助。(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深入实施“五个一批”(培育一批中型企业成长为大型企业、培育一批小型企业成长为中型企业、培育一批微型企业成长为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工商个体户转型为小型企业、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型小微企

业)工程，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分档爬坡、梯次成长，选择 100 家高成长性的优势民营企业重点扶持，大力培育百亿级企业、“小巨人”企业和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或在行业内领先的民营企业，对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建设出口基地、注册境外商标、申报境外知识产权、培育出口品牌；引导企业参与境外上市、跨境并购、研发合作、境外设厂、对外承包工程。(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五、发展行业协会商会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管理创新，逐步将政府事务性、辅助性职能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健全完善行业协会商会经济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在济投资者和企业家组建异地商会，支持异地商会在济兴建总部基地大厦。鼓励和引导异地商会企业“强强联合”，形成规模投资，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鼓励我市有经济实力、影响力的企业或个人牵头组建行业协会商会，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文化等行业中的优势特色产业组建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规范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十六、加大协调督导力度

调整充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

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帮扶机制。要完善民营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民营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分析。要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健全问责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牵头负责）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鲁发〔2014〕15 号）和本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 2014 年全市民主评议 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的意见

济厅字〔2014〕23 号

（2014 年 9 月 28 日）

为切实加强全市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发〔2013〕23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的意见》（济发〔2013〕17 号）有关要求，就 2014 年全市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多方联动，广泛参评，公开纳言，重在整改”的原则，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

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为要求，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着力整治各部门、各行业损害群众利益、影响发展环境的不正之风，认真解决突出问题，为我市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坚强保证。

二、评议对象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被评议单位共 161 个。分类如下：

（一）一类参评单位（109 个）

1. 行政部门。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城乡建

设委、市城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文化执法局)、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安监局、市民族宗教局、市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物价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城市园林绿化局、市畜牧兽医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济南海关(济南地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黄河河务局、济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44 个部门及所属单位、各县(市)区对应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和窗口。

2. 服务行业。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报业集团、市烟草专卖局、市邮政局、市盐务局、济南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济南分公司、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中国电信济南分公司、中国铁通济南分公司、山东广电网络济南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济南办事处、齐鲁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济南分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济南中心支公司、济南火车站、济南西站、长途汽车总站、济南国际机场、市中心医院、市立四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省实验中学、山师附中、济南外国语学校、济钢高中、济南公交总公司、济南市殡仪馆、莲花山殡

仪馆、泉城水务集团、济南水务集团、济南热力公司、济南热电公司、济南东泰热力公司、济南市匡山热力中心、济南绿园供热公司、济南港华燃气公司、山东济华燃气公司、全民健身中心、奥体中心、天下第一泉景区、市图书馆、省会大剧院等 53 个服务行业单位及各县(市)区对应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和窗口。

3. 监管与执法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市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市招标办、市征地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市环境监察支队、市交通运输监察支队、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服务中心、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等 12 个单位及各县(市)区对应单位、乡镇(街道)基层站所和窗口。

(二) 二类参评单位 (52 个)

市委办公厅(市委保密办、市委督查室)、市委政研室、市委组织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中心)、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市法学会)、市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台办、市信访局、市委 610 办公室、市委农办、市委老干部局、市档案局(馆)、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市社科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市红十字会、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纪委机关(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外办、市侨办、市法制办、市金融办、市老龄办、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市

贸促会、济南仲裁委办、市史志办、市供销社、济南社科院、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市技师学院、济南护理职业学院、市气象局等 52 个单位。

三、评议主体

评议主体主要由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机关干部、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从各类主体的数据库中随机抽取。

(一)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

以通信运营商提供的济南号段、拨打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市民、各参评单位提供的服务对象为来源，构成群众代表数据库。以工商、税务、质检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代表、通信运营商登记的企业联系人、参评单位提供的服务对象为来源，构成企业代表数据库。

参评单位以群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群众代表数据库中抽取样本；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企业代表数据库中抽取样本；服务对象既有群众，又有企业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抽取比例。

(二)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代表

驻济的全国、省、市、县（市）区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及县（市）区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等。

(三) 机关干部代表

选择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及所属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构成机关干部代表数据库。其中，市级机关干部占 70%，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及所属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占 30%。

(四) 新闻媒体代表

驻济的省、市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工作者。

四、评议内容

(一) 一类参评单位行政部门评议内容

1. 专题评议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围绕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领导和支持执纪执法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带头廉洁自律等五方面内容，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对有关工作进行部署、检查、指导，对有关问题处理问责情况，有无不管不问或只部署无落实等问题；有无走形式、搞表面文章现象；本单位全年内有无发生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

(2) 问题整改。针对上年度民主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整改情况；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情况。有无回避问题、推卸责任行为；有无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群众不满意等问题。

2. 综合评议

(1) 工作效率。提速增效，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精简和规范审批事项情况。有无不重视行政审批工作、简政放权不到位问题；有无办事拖拉、庸懒散等问题；有无违反限时办结、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AB 角制度等行为。

(2) 服务态度。改进作风，规范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情况。有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故意刁难服务对象等问题；有无推诿扯皮、敷衍了事、简

单粗暴等问题。

(3) 依法履职。认真履行职责,服务群众,规范执法情况。有无执法不严、执法不公和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等行为;有无政务不公开、规避监督、暗箱操作等问题;有无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4) 清正廉洁。加强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市委廉洁自律、勤俭节约等有关要求情况。在反对“四风”方面有无打折扣、搞变通、顶风违纪行为;有无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问题。

(二) 一类参评单位服务行业评议内容

1. 专题评议

问题整改。针对上年度民主评议中反馈的问题,向社会公开承诺及整改情况;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情况。有无回避问题、推卸责任行为;有无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群众不满意等问题。

2. 综合评议

(1) 服务质量。立足岗位,为群众、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情况。有无工作效率低、服务不主动、业务不精通等问题;有无损害群众利益、敷衍了事、态度蛮横等问题。

(2) 信息公开。对办事流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公开公告情况。有无应公开未公开问题;有无公共服务项目未经公示或听证就予以实施的问题。

(3) 廉洁诚信。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业规范,依法开展服务情况。有无强制服务、搭车收费、价格欺诈等行为;有无吃拿卡要,不给好处不办事以及行业潜规则等问题。

(三) 一类参评单位监管与执法单位评议内容

参照行政部门“综合评议”内容。

(四) 二类参评单位评议内容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和“综合评议”。参照行政部门评议内容。

五、评议方式、评价选项、赋分标准

(一) 电话调查

对行政部门、监管与执法单位进行综合评议,设“总体评价”和“工作效率”、“服务态度”、“依法履职”、“清正廉洁”四个分项。服务行业设“总体评价”和“服务质量”、“信息公开”、“廉洁诚信”三个分项。对行政部门和服务行业,增设“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评价选项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了解四种。赋分标准前三项分别为100、75、55分,不了解不计入核算。

(二) 网上调查

对一类参评单位进行综合评议,并对行政部门、服务行业增设“问题整改”专题评议,对服务行业、监管与执法单位行风建设情况进行重点抽样调查。对二类参评单位进行综合评议。网上调查均为总体评价,不设分项。

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三) 问卷调查

对行政部门和二类单位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进行总体评价。

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电话调查。

(四) 短信调查

对一类参评单位综合评议,均为总体评价,不设分项。评价选项和赋分标准同

电话调查。

(五)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行政审批事项考核

根据各单位对市民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和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承办量、办结率、群众满意度、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六) 新闻媒体评价

媒体单位和新闻工作者根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线(上镜)及表现、现场观众打分、解决实际问题、群众满意度回访、开展政务公开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六、计分办法

民主评议由各评议主体按照规定的评议方式进行评分,经汇总形成总分,实行百分制。

(一) 一类参评单位

1. 行政部门

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30\%$ +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 $\times 20\%$ + 行政审批事项承办情况 $\times 10\%$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10\%$ +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times 1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 $\times 5\%$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 20%、短信调查 10%。

对无审批职能的单位,承办行政审批事项权重纳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事项权重。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和机关干部评议,采用网上调查方式。其中,机关干部评议按市级

分管领导和 other 机关干部两类主体分别评议,权重各占 2.5%。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采用电话调查、网上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各占 7%、3%。电话调查部分,随机抽取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评议;网上调查部分,随机抽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机关干部、新闻媒体代表进行评议。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采用问卷调查方式,由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评议。

新闻媒体评议,采用济南广播电视台《政务面对面》、《政务监督热线》栏目综合考核以及新闻工作者网上调查,权重分别占 2%、2%、1%。

县(市)区评议,由各县(市)区参照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年度民主评议工作,结果纳入全市评议范围。

“服务行业”和“监管与执法单位”评议形成的有效样本,计入其主管部门的调查样本中,一并统计主管部门的综合得分。

2. 服务行业

(1)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30\%$ +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 $\times 30\%$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10\%$ +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times 10\%$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5\%$ + 重点抽样调查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 20%、短信调查 10%。

承办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情况,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新闻媒体评议, 计分方法同行政部门。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计分方法同行政部门。对今年新纳入评议范围单位的评议得分, 按该类别各单位平均分核算。

机关干部评议, 计分方法同行政部门, 但不设市级分管领导评议项。

重点抽样调查, 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总体评价, 由市评议办会同市热线办, 邀请群众、企业、专家、学者等各界代表进行评价。

县(市)区评议, 计分方法同行政部门。对未在县(市)区设立对应单位的服务行业, 县(市)区评议权重并入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电话调查的权重之中。

(2) 未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45\%$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20\%$ +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 $\times 10\%$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10\%$ + 重点抽样调查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采用电话调查和短信调查两种方式, 权重分别为电话调查 30%、短信调查 15%。

其他评议计分方法, 同“服务行业”中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与联动单位。

3. 监管与执法单位

(1)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30\%$ +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情况 $\times 25\%$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20\%$ + 机关干部评

议 $\times 10\%$ + 重点抽样调查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计分方法同“服务行业”中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

(2) 未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45\%$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30\%$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10\%$ + 重点抽样调查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计分方法同“服务行业”中未与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承办和联动单位。

(二) 二类参评单位

评议得分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40\%$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25\%$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2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县(市)区评议 $\times 5\%$ 。

其中, 对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等五家主要面向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的单位, 评议得分 = 机关干部评议 $\times 60\%$ +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评议 $\times 20\%$ + 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评议 $\times 10\%$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 $\times 5\%$ + 新闻媒体评议 $\times 5\%$ 。

二类参评单位评议, 由群众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党风监督员、特邀监察员、机关干部、新闻媒体, 采取网上调查方式进行综合评议。其中, 新闻媒体评议主体均为新闻工作者。由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

成员,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各参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评议。

七、评议步骤

评议活动自今年 9 月开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联动,至 2015 年 2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发动阶段(9 月下旬—10 月下旬)

1. 成立组织机构。各县(市)区参照市里的做法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召开动员大会,部署任务。

2. 报送有关材料。各参评单位对照评议内容,于 10 月 31 日前向市评议办提供以下材料:(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提供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个方面的书面报告和文件、会议记录、纪要、任务分工、责任书等相关证明材料;(2)问题整改方面,提供本单位 2014 年度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问题整改、媒体公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和工作方案、分工意见、进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市评议办将把上述材料录入济南廉政网及“网上评议系统”,提供给各评议代表。同时,各单位也要将上述材料在本单位网站公开。经市评议办审核,对未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或未完成整改承诺任务的单位,将在全市通报批评。

3. 制定调查方案。市热线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要拟定调查提纲,征求有关部门、参评单位的意见,进一步增强评议的针对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加强电话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悉参评单位的工作性质、主要职责、业务流程,提

高调查样本质量。一类参评单位要积极配合,于 10 月 15 日前,向市评议办、市热线办、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提供本单位主要职责,基本服务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或家庭住址、手机或固定电话等主要信息)。

4. 加强互动交流。被评议单位要主动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座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积极向社会宣传工作职能、整改进度、工作成效和重点承诺事项的兑现情况。

5. 广泛宣传发动。济南广播电视台、济南日报等媒体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市评议办将在济南市政府网、济南廉政网分别开辟民主评议专栏,设立电子信箱,接收群众、企业关于民主评议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集中评议阶段(11 月上旬—12 月下旬)

1. 综合评议电话调查。由市热线办组织对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抽样调查。被评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亲自带领有关人员现场旁听。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征询参评部门意见,市评议办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按照统计学方法核算群众满意度,市热线办出具电话调查报告。每个单位至少完成 600 个有效样本。其中,对应的各县(市)区单位至少完成 60 个有效样本。

2. 短信调查。由市热线办组织,采取短信随机抽样调查方式,由群众代表和企业代表进行评价。调查情况以书面形式征询参评部门意见,市评议办组织有关单位审核,最终由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计算机评价系统自动打分。每个单位至少完成 600 个有效样本。其中,对应的各县(市)区单位至少完成 60 个有效样本。

3. 网上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采取网上投票方式进行。市评议办运用“网上评议系统”从各类评议主体中随机抽取评议代表,自动生成密码,以“12345”短信平台发送给各代表,通过登录济南市政府网或济南廉政网进行投票。对各参评单位,形成有效问卷不少于 3000 份。

4. 承办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行政审批事项情况考核。对承办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单位,市热线办按照《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对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问题整改专题评议。电话调查部分,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组织。每个单位至少完成 300 个有效样本。其中,对应的各县(市)区单位至少完成 30 个有效样本。300 个有效样本中,要求从上年度电话调查对象和向济南电台《政务监督热线》、电视台《政务面对面》栏目拨打过热线电话的市民中,随机抽取约 150 个有效样本进行调查回访。网上调查部分,由市评议办组织,运用“网上评议系统”,请各评议代表根据参评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网上投票。

6.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题评议。由市评议办组织,统一印制问卷调查表,发放至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党委(党组)班子成员。评议后,统一封装回收。在特邀监察员、参评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读票。

7. 新闻媒体评议。《政务面对面》和《政务监督热线》栏目组制定并细化考核办法,进行量化考核。其他新闻工作者评议通过网上调查方式进行。

8. 重点抽样调查。由市评议办组织,运用“网上评议系统”,邀请各界代表约 1500 人,进行网上投票。

(三) 总结反馈阶段(2015 年 1 月上旬—2015 年 2 月下旬)

1. 汇总评议情况。市评议办按照计分方法,确定各参评单位综合得分,分类确定排名顺序。各县(市)区要认真总结评议情况,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将评议工作报告、综合得分情况报市评议办。

2. 评议结果运用。市评议办将评议工作情况和评议结果报告市委、市政府,及时组织内部通报,并纳入全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一类参评单位得分排名情况将通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市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对一类排序后三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3. 反馈意见和建议。市评议办及时梳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反馈各参评单位,限期整改。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由市民主评议党风政风行风工作协调小组负总责,市评议办具体承担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民主评议工作的检查、指导。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到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和解决。

（二）突出整改，务求实效。要把整改作为评议工作的重中之重，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对关系群众利益、社会稳定、影响发展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按照市纪委印发的《关于开展“直面问题 践行承诺”民主评议问题整改活动的意见》（济纪发〔2014〕14号）要求，通过制定整改方案、公开重点整改目标、召开座谈会、公开整改进度等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并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三）强化监督，狠抓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职能，通过明察暗访、巡查抽查等形式，对各参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问题整改工作、党风政风行风建设情况开展监督。对态度消极、推诿扯皮、措施不力、影响发展大局的，

进行问责。评议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违反《市民主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纪律监督保证民主评议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济评发〔2013〕3号）要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干扰评议等“十个严禁”行为的，取消所在单位评先树优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 一类参评单位网上调查表（略）
2. 重点抽样调查表（网上）（略）
3. 二类参评单位网上调查表（略）

（2014 年 9 月 28 日印发）

JNCR-2014-0010013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

发〔2012〕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围绕实现职业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开放性、

多样性和人人成才、多样化成才、系统培养的要求,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作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到 2020 年,建成与省会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1.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围绕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确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按照特色鲜明、差异化发展的思路,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空间布局、专业布局规划。充分发挥长清大学科技园、历城港沟彩石职业教育园区、章丘明水职业教育园区的集聚效应和辐射功能,吸引各级各类职业学校融合集约发展。通过兼并、托管、合作办学等形式,整合现有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资源,向具有竞争优势和办学活力的学校积聚,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规模。着力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建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发改委、财政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2. 推进职业院校品牌建设。实施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整合与提升工程,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推进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化、现代化,争创省级

规范化、示范性和优质特色学校。支持市属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创建国家骨干学校和省级名校。到 2015 年,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规范化学校标准。(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3. 强化公共实训基地(中心)建设。根据我市产业发展趋势与人才市场需求,结合全市职业院校和企业数量、规模、布局等情况,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方式,建设和完善 2 处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和一批县域公共实训中心;根据实际需要,在职业院校或企业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专业(专项)公共示范性实训中心(基地),为全市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学生实习实训和行业、企业职工培训提供服务。公共实训中心(基地)主要依托其所属单位建设,也可调动或整合多方资源参与建设。加大对公共实训中心(基地)建设和运行的财政投入,通过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对专业(专项)公共示范性实训中心(基地)给予适当补贴。鼓励公共实训中心(基地)依法开展有偿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局、发改委负责)

(二) 拓宽人才成长路径,构建大职业教育格局。

1. 做好职业教育贯通分段培养工作。逐步扩大中高职、应用本科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规模,提高系统培养质量。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与专业对口的骨干高等职业院校联办初中后 5 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扩大 3 年中等职业教育与 4

年本科教育 (简称 “3+4”)、3 年高等职业教育与 2 年本科教育 (简称 “3+2”) 试点范围和专业覆盖面。推动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校和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校企合作、教师培训、创业教育等方面实现一体化。(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建立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统一的招生平台, 实行平行录取, 使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积极推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学分互认、学籍互转试点工作, 不断拓宽相互融通途径。采取师资互派、学分制管理、教学资源共享等形式, 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课程和普通高中课程融通。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求学观、择业观、成才观, 在初中开设职业认知和劳动技能课程, 在普通高中开展职业生涯规划 and 职业技术课程。(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推行职业学校学历和职业资格证书 “双证互通”。推进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标准与行业技术规范、职业资格标准对接, 实现专业教学考核与技能鉴定紧密结合。职业资格证书和学历证书所需要的理论考试和相关测试实行一考多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 免除理论考核 (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鼓励职业院校学生考取多个职业资格证书, 包括行业公认的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进一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 “双证互通” 试点工作, 并逐步扩大到获得认定的所有学校。积极支持开展技师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合作培养试点, 通过强

强联合, 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完善职业教育社会服务功能。规范职业培训机构招生、教学、就业推荐等行为, 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职业院校要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和社会培训服务, 主动承担涉农培训和转岗培训任务。积极利用各类职业教育资源构建城乡继续教育网络, 注重加强对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建立健全 “社区学院”、“一公里学习圈”、“泉学 e 站” 和 “学分银行” 等运行机制, 完善面向社会各类群体的社区教育网络, 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负责)

(三)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职业教育质量。

1. 健全专业建设机制。紧紧围绕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生产性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调整优化我市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和布局。完善与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人才市场需求预测互通的专业设置管理制度, 建立覆盖我市产业集群的职业教育专业联盟。全面落实省中职学校专业建设分级认定制度, 开展专业建设评估, 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体系。按照一县一特色和错位发展的专业布局要求, 到 2015 年底, 市属职业学校基本完成新一轮专业设置改革, 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高职专业联盟和品牌专业 (群)。(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完善课程和教学改革机制。建立职业学校教学标准和社会职业标准联动机制,按照行业技术规范和职业资格标准合理设计职业教育课程体系,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以专业课程为主、公共基础课程为辅,保持专业课程内容与技术进步和装备更新同步。支持学校、行业、企业三方共同设计、开发工学结合课程,全面推进项目化课程改革。实施市级精品专业课程建设工程,每年启动 30 个精品专业课程建设。坚持立德树人,注重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职业道德和综合素质。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探索产学研融合的教学方式,推行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注重学生职业技能和能力培养。通过完善职业技能大赛机制引导职业教育课程和教学改革,达到赛教融合、以赛促学目的。鼓励参加市级二类以上技能大赛的中职学生考取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高职学生考取预备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四) 优化师资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1. 完善市属职业院校师资供给机制。根据省统一要求,做好职业院校教职工核编和聘用工作,科学核定专业技能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程师资比例及数量,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制度,各职业院校可在教职工编制总数的 20% 以内按程序聘用专业兼职教师,所聘人员不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积极探索市级统筹配置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师资具体办法。到 2015 年底,各职业院校

专业技能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双师型”教师(既具备较强教学教研能力,又具备熟练专业实践技能的教师,下同)比例不低于专业专任教师的 85%。(市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2. 健全教师准入和评价激励制度。研究制定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和教师职称评聘实施细则,专业教师招聘将专业工作经历和职业资格作为基本条件,招聘考试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完善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聘标准,调整优化教师职称结构,规范教师职称序列。专业技术职务实行分类评审,将教学实绩、技能水平、技术研发成果作为职称评聘和评优的重要依据。深化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绩效评价和收入分配向教学一线特别是实践教学岗位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3. 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统筹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公共实训基地、现代信息网络等相关资源,广泛开展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实践教学能力。研究制定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健全职业院校 5 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自主培训制度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将专任教师继续教育纳入学时(学分)管理,并作为考核评价的基本条件。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基地建设,完善购买和奖励企业实践培训服务有关政策,健全企业实习指导人员补贴制度。制定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标准,完善促进教师专业发展长效机制。(市教育局、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 促进产学研深度结合, 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1. 加强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支持学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共同组建覆盖我市主要产业集群的职业教育集团, 并健全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与评价机制, 充分调动校企合作积极性。探索建立实行项目股份合作模式的职业教育集团, 健全校企合作质量评价机制, 指导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实训实习、资源共享、专业教师培养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支持企业在职业学校建立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生产实训车间, 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或产品加工。积极推进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双向交流, 引导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冠名培养、订单式培养等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市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落实激励政策促进校企合作。落实省支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有关税收政策, 支持企业和个人捐助职业教育, 引导和激励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学徒,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所支付的报酬等费用, 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职业院校自办的, 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 按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六) 改革办学管理体制机制, 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1. 完善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鼓励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并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建立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清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创新民办职业教育办学模式, 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 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 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和优质教育资源, 提高办学质量。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 探索建立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机制。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建立职业院校变更、退出机制, 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国土资源局负责)

2. 建立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扩大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依法健全学校章程和制度, 完善治理结构, 提升治理能力。积极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试点, 探索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校长遴选和培养机制。(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负责)

3. 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基于市场需

求, 依托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和有资质的培训机构, 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 面向农村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和新型农民培训。健全职工培训制度, 企业要按规定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培训经费。建立完善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机制, 保障职业培训有效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局、财政局负责)

4. 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 规范用工行为, 落实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上岗”制度, 凡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 必须从取得“双证”的人员中录用。健全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的管理监督。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执行就业准入制度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健全产业、人才、教育信息沟通发布制度。建立统一的人才供求、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信息平台, 适时发布全市宏观经济发展战略、产业调整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行业人才需求与供给情况、就业状况、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等信息, 对技能型人才供给相对饱和的专业及时发布人才需求预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要积极筹措资金, 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 合理确定新增教育经费

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落实教育费附加不低于 30% 和地方教育附加不低于 20% 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政策, 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公共财政保障范围, 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教职工工资足额拨付。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 以及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和教师培养培训, 建立完善经费使用评估机制,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全面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政策。认真落实职业院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政策和省定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 将免学费补助转为按专业补助公用经费, 对第三年级同样全额拨付公用经费。落实省定高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生均预算内经费拨款标准, 并逐步提高标准, 缩小与辖区普通本科学校的差距。(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组织领导

(一) 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市教育、编办、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税、地税、市政府研究室等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统筹协调解决全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分工制定和落实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相关政策, 科学编制和实施市职业教育发展规划, 并推动职业教育立法工作。(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改委负责)

(二) 加大督导督查力度。对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情况加强督导督查,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

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落实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将督导报告和督查结果作为对被督导督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市政府督查室、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三）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鼓励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技术开发创新竞赛，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型人才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加大对优秀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支持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技能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依托各类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引导全社会树立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观念，积极支持和参与职业教育发展，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扎实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扎实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扎实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今年 7 月以来，我国南方部分地区相继发生登革热疫情，特别是进入秋冬季

节，鼠类开始向室内迁徙活动，加之雾霾天气频发，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因素

增多, 极易导致流行性出血热等传染病发生和流行。为保障食品安全, 打造清洁卫生的工作、生活环境,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 确定扎实开展一次秋季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以下简称创卫) 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以下简称爱卫会) 部署要求, 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重点, 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 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 紧密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深入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市容环境大提升、食品安全大整治、传染疾病大防控、空气污染大治理行动, 确保城市环境卫生明显提升、空气质量不断改善、食品安全监管到位、传染疾病有效控制,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主要任务

(一) 广泛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

1. 提升道路保洁标准。全面提升城区 184 条招标保洁的主次道路洁净度, 达到“六净一洁一见本色” (即路面净、路沿石净、井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净、墙根净, 视野范围内清洁, 路面见本色) 标准; 按照标准化配置、作业和考核要求, 对城区 463 条属地管理主次道路进行提升保洁, 完善人员、车辆等配置, 增加道路清洗作业频次, 落实道路扬尘治理措施, 达到招标道路保洁水平。

2. 规范垃圾收运。按照“四无四达标” (即无垃圾暴露、无杂物堆放、无臭气外溢、无污水乱流, 硬件配备达标、人员配备达标、制度规范达标、周边环境达标) 和收集不落地、存放不暴露、运输不

洒漏、全程密闭化要求, 落实垃圾收运桶、车、站无缝对接措施, 杜绝垃圾二次污染。加强城乡结合部村居、单位内部自设垃圾桶和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 600 辆非密闭垃圾收集车辆管理。集中治理垃圾收运管理薄弱区域, 重点清理历下区姚家、市中区七贤等 5 个街道的村居垃圾死角, 彻底清理天桥区黄河滩区、济南高新区天街工地周边等 4 处反复出现的垃圾死角。

3. 加强公厕建设管理。按照行业指导、以区为主的原则, 升级改造城区 80 座未达标公厕、67 座非水冲式公厕, 改造提升 30 余处易发生污水冒溢公厕化粪池。按照专人管理、定时开放、标准保洁、便民服务的要求, 对城区统一管理、免费开放的 824 座公厕开展保洁与服务“双提升”行动; 推进城区社会管理的 382 座公厕专业化管理, 配齐管理与保洁人员, 落实相关经费和管理保洁制度。

4. 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加强城区 68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和 100 余个露天垃圾箱日常管理, 及时清理站 (箱) 内杂物, 清洗地面污渍, 喷洒除臭灭蝇药物。重点配齐火车站、皇上岭、五里牌坊、工人新村南村中街、祝舜路等管理不到位的垃圾转运站环卫设施, 以及天桥区 76 个露天垃圾压缩箱, 并规范日常收运, 增加作业频次, 确保日产日清。维护更换城区主次干道果皮箱, 更新设置济安街、段北路、二七新村南路、祝舜路等 20 余条次路支巷的果皮箱。

(二) 突出抓好市容环境大提升。

1. 规范便民市场管理。抓好规范设置的便民市场管理, 加快推进正在建设的

便民市场, 尚未规范的便民市场要抓紧动工。进一步加强夜市管理, 落实街道办事处主体责任, 采取定人、定点、定时、定制度、定保洁管理措施, 实现夜市经营形象、管理水平、环境秩序全面提升。

2. 加强重点区域管理。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广场、公园、景区、医院、火车站、长途汽车站以及重点道路、重要片区、窗口部位的沿街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 维护好责任区域内的市容秩序。坚持疏堵并举、齐抓共管, 加强对非法小广告、乱搭乱建、乱摆乱放等城市顽疾整治, 保持公交站点的良好秩序, 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 巩固提升重点单位环境秩序。按照以区为主、区投市补的原则, 重点巩固历下区正觉寺二区等 671 处开放式小区和尹家巷等 518 条背街小巷的环境秩序, 着力提升天桥区永和社区等 123 处开放式小区及铜元局后街等 78 条背街小巷的环境秩序。

4. 提升农贸市场卫生水平。完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 健全管理制度, 划行归市经营, 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监督和管理。做好农贸市场禽畜屠宰点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疾病防控、粪便无害化处理、病媒预防控制工作。清理整顿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 杜绝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现象。

5. 规范交通秩序。完善机动车管理长效机制, 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推广小区交通微循环, 对乱停乱放车辆问题加大整治力度, 确保区域内机动车辆停放有序。

(三) 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大整治。

1. 提高小作坊、小餐饮、小食品店(以下简称“三小”单位)持证率。对持有许可证件的“三小”单位, 进一步完善档案资料, 对出现问题的督促规范提升, 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 防止反弹回潮; 对尚未发放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营业, 限期整改提升, 达到条件后按规定发放许可证件, 达不到条件的坚决予以取缔。2014 年 10 月底前, 将全部“三小”单位纳入许可范围, 相关证照公示齐全。

2. 提升“三小”单位食品安全水平。对食品小作坊要按照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 建立健全诚信档案, 督促业主落实主体责任, 并监督引导规范生产; 对小食品店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大对经营者的督促和指导力度, 特别是对现场制售裱花蛋糕项目的, 按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技术手册》有关标准予以规范。

3. 规范“三小”经营行为。按照《山东省小饭店餐饮服务许可审查实施规范》(鲁食药监发〔2014〕26 号)和我市小餐饮许可审查实施细则要求, 开展“清洁厨房”行动, 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 指导“三小”单位建立完善进货查验、清洗消毒等食品安全制度。

4. 规范早餐及流动摊点管理。对小餐饮等流动摊点较为集中的区域, 制定流动食品摊贩准入标准, 设置小餐饮便民服务区, 明确食品质量、卫生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四) 扎实做好传染病大防控。

1. 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根据季节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化道、呼吸道、虫媒等

重点传染病防治宣传。积极推进健康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及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增加登革热、埃博拉出血热等秋冬季传染病防病知识。

2. 完善防治措施。加强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对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流感样病例、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登革热、埃博拉出血热等秋冬季传染病加大监测力度,实现对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早期预警和预报。对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加强技术支持和指导,做好疫情搜索、网络直报、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等工作。加强医院内感染控制,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传染病预检分诊点设置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确保医源性污水处理符合国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34 号),扎实做好免疫预防工作,建立牢固的免疫屏障。

3. 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清除工作,重点加强水体、厕所、农贸市场、老旧小区、垃圾中转站等区域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合理设置毒饵站,及时补充毒饵、灭蚊灯等药具,减少病媒生物危害发生。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要组织专业队伍对重点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消杀,各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组织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引导职工、居民、群众主动参与环境综合整治,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

4. 加强“四小”行业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加强对小旅馆、小美容美(理)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四小”行业管理,确保

环境卫生设施符合标准,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室内外环境整洁。加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力度,确保水质安全达标。

(五) 深入开展空气污染大治理。

1. 实施扬尘治理及渣土整治行动。对城区及周边裸露地面、闲置土地、建筑、市政、拆迁、园林绿化等施工工地,以及渣土运输、物料堆放和运输、道路保洁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减少扬尘污染。

2. 实施餐饮油烟治理行动。对餐饮业油烟污染和露天烧烤加强执法监管,督促饮食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完善餐饮油烟长效管理机制。

3. 实施机动车污染治理行动。采取设立黄标车禁行区、加大淘汰补贴力度、黄标车“黄改绿”等措施,加快黄标车淘汰。加大尾气排放超标车辆查处力度,加快推广新能源和清洁燃料汽车,降低车辆使用强度。

4. 实施绿色生态屏障建设行动。实施城区生态建设工程,重点开展生态隔离带和防护林带建设,抓好裸露土地绿化,加快推进造林绿化工作。对水土流失等生态受损区域、“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废弃矿区实施生态修复整治工程。

5. 实施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舆论宣传行动。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对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和引导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舆论监督与信息公开,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整治阶段（11 月 5 日之前）。积极宣传发动，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计划和措施，按照本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工作，全面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二）自查提高阶段（11 月 6 日至 12 月 20 日）。在开展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自查自纠，进一步做好巩固提升工作。

（三）考核验收阶段（12 月 21 日至 31 日）。将检查考核贯穿于活动全过程，12 月下旬对各县（市）区、济南高新区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落实。要切实加强创卫工作组织领导，

严格按照创卫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依托新闻媒体、政府或部门网站、社区宣传栏等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迅速掀起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新高潮，持续营造创卫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开展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卫工作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深入街道、社区加强工作指导。市创卫总指挥部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201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JNCR-2014-002001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4〕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效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26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

〔2014〕98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根据省政府关于治理淘汰黄标车的部署要求，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工作大局，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条块联

动, 公众参与、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 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参与、齐抓共管、综合施策的工作机制, 加快淘汰黄标车进程, 有效缓解机动车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压力, 营造“蓝天白云”的城市宜居环境, 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

(二) 工作原则。

1. 属地管理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和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做好辖区相关单位和个人黄标车淘汰工作。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黄标车淘汰工作。

2. 管好公务车与抓好私家车相结合。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管好自己的车、自己的人, 既要负责本单位公务用车中黄标车淘汰工作, 又要抓好本单位职工私家车中黄标车淘汰工作。

3. 政策引导与严管严限相结合。采取财政补贴、政策限制、宣传教育、严格管理等多项措施, 加强源头治理, 实施依法、系统治理。

4. 淘汰和“黄改绿”相结合。研究制定黄标车“黄改绿”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 鼓励车辆通过加装尾气净化装置实现由黄标转为绿标, “黄改绿”数量列入已淘汰黄标车数量。

二、任务目标

我市自开展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以来, 已淘汰报废黄标车 1.4 万辆, 仍有 7.8 万辆未淘汰。其中, 单位车辆 26257 辆, 个人车辆 51829 辆。根据省政府提出 2015 年底前完成淘汰任务的总体目标,

确定: 我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黄标车, 出租车、公交车、营运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所有营运车辆中的黄标车, 于 2014 年底前全部淘汰完毕。全市黄标车淘汰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责任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加大黄标车公示和淘汰工作新闻宣传力度, 依托我市主要新闻媒体, 分批公示黄标车车牌号码等信息, 广泛宣传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实施淘汰相关政策, 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 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 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 市环保局。

1. 统计已发放黄标的机动车数量, 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资委等部门确定黄标车归属地等详细信息, 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应责任单位。

2. 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研究落实黄标车“黄改绿”技术性和措施。

3. 牵头做好黄标车淘汰补贴发放工作, 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 在各县(市)及长清区设立服务窗口, 方便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4. 加快车辆环保检测线审批, 并与车辆安全检测线配套布局建设, 满足市场需求; 对环保检测线运行加大监管力度, 规范车辆环保检测工作。

5. 联合有关部门, 利用遥感环保检

测设备及时发现并查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

（三）市公安局。

1. 统计未参加安全检测且达到黄标车标准的车辆数据，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应责任单位。

2. 在黄标车禁行区域增设交通禁令标志，将黄标车信息及时录入智能交通卡口系统，对违法进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加大路面管控和查处力度。

3. 提供方便快捷的黄标车注销绿色通道，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实施告知服务。

4. 扩大禁行区域，在现有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行黄标车的基础上，将禁行区域扩大到章丘市、平阴县、济阳县、商河县、长清区城区（含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区域内（含高速公路）全面禁行黄标车。

（四）市财政局。

1. 负责市级机关（含所属单位）、事业单位执法执勤车辆、一般公务用车中的黄标车淘汰工作。

2. 落实黄标车补贴资金发放政策，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有关部门在各县（市）及长清区设立服务窗口，方便群众办理补贴领取等业务；对提前、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研究提出奖励政策，提高单位和个人主动淘汰黄标车的积极性。

3. 研究制定汽车“黄改绿”补贴政策。

4. 对市级财政供养的黄标车，不予

发放维修、保养、加油等交通补贴费用。

5. 完善对黄标车、“冒黑烟”车等高污染车辆有奖举报制度，提高奖励幅度，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五）市交通运输局。

1. 强制营运黄标车退出营运市场，对淘汰车辆私自从事营运的，依法予以处罚。

2. 督导道路运输企业做好出租车、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营运车辆及本单位非营运车辆中的黄标车淘汰工作。

3. 严格核发《道路运输证》，对出租车、公交车、营运客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各类营运车辆中的黄标车，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企业在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前，不予对其核发新的《道路运输证》；新申请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但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一律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1. 推进我市销售市场汽柴油升级换代工作，降低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

2.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加强汽柴油销售市场监管，杜绝以次充好等劣质油料流入市场。

（七）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公用局。

1. 梳理排查全市施工单位与建设工地在用车辆，禁止使用黄标车、“冒黑烟”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

2. 组织相关工程车、运输车中的黄标车“黄改绿”工作。

（八）市城管局。

1. 对市区各渣土运输单位进行全面排查, 禁止使用黄标车、“冒黑烟”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

2. 组织渣土运输黄标车“黄改绿”工作。

(九) 市商务局。

1.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加强监管, 指导企业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满足淘汰黄标车拆解需求。

2.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大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黄标车转移标准, 防止黄标车在二手车市场交易流通。

3. 合理布局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回收企业。

(十)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黄标车淘汰工作。

(十一) 市质监局。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监管。

(十二) 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黄标车淘汰工作总体部署、完成淘汰任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工作被动, 措施不力, 未按期完成任务的, 予以通报批评, 责令限期整改。

(十三) 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机关一般公务用车中的黄标车淘汰工作。

(十四) 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 负责辖区单位和个人黄标车淘汰工作。

2. 依据本方案要求, 结合辖区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 对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加强宣传引导。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淘汰黄标车、减少尾气污染, 是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要举措, 也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 要充分认识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 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全力以赴, 真抓实干, 坚决完成我市黄标车治理淘汰任务。

(二) 强化组织保障。市政府成立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指挥部(详见附件), 负责全市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 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具体措施, 逐级建立责任制, 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 提高工作效率。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 明确责任分工, 互相支持配合, 加强互动交流, 及时反馈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情况, 积极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 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 简化办事手续, 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保障黄标车淘汰工作顺利推进。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 2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济南市淘汰黄标车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指 挥：王新文（副市长）

副指挥：赵居安（市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

高立文（市环保局局长）

王宗岩（市公安局副局长、
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张子礼（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衍友（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总工程师）

王传秋（市财政局副局长
巡视员）

武兆军（市城乡建设委副
主任）

尼志坚（市城管执法局副
局长）

秦立华（市环保局副局长）

姚福林（市交通运输局副
局长）

张承喜（市商务局总经济
师）

汲佩德（市国资委党委副
书记）

李世新（济南高新区管委
会政法委书记）

王万春（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玲华（市政府督查室副
主任）

王 伟（市市级机关事务
管理局副局长）

王俊胜（市市政公用局副
巡视员）

袁乃杰（章丘市副市长）

焦卫星（平阴县副县长）

呼廷贵（济阳县副县长）

马学凯（商河县副县长）

刘 科（历下区副区长）

赵延生（市中区副区长）

董传师（槐荫区副区长）

李政友（天桥区副区长）

李国祥（历城区副区长）

董庆哲（长清区副区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王宗岩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自行撤销。

（2014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0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